

#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81破7号之三

申请人: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办公地江阴市长江路188号金盘商务中心1号13F。

诉讼代表人: 朱玲,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认为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申请于2025年1月17日裁定受理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同日指定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1月7日, 本院裁定宣告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2025年12月31日, 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 主要内容为: 管理人已按本院(2025)苏0281破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 结案后管理人将视资产处置情况另行申请追加分配; 管理人未接管到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全部的财务资料, 无法全面完成对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清算。据此, 请求本院终结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 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管理人预留的相关费用及后续可能追收的有关款项, 可视实际款项使用和追收情况, 视情通过追加分配方式解决, 不影响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

限公司的债权人可另寻合法途径向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有关人员主张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破产案件受理费 98543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杰兵  
审 判 员       施君晟  
审 判 员       谢冰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